

复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2025 年 1 月 19 日考试当天上午不晚于 7:20 到达考点。**重要提示：考试当天上午 8:00 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**

2.进入候考室后，考生须提交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有效期内）、《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》。对携带资料不全、不符合报考条件或伪造资料的，一律取消复试资格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3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所有复习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和手环等，下同）须关机并交由工作人员保管，复试完成后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、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4.考生候考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5.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复试室，考生复试时，不得暗示或透露姓、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6.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复试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、草稿纸作记录。复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7.答题结束时，考生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答题时间结束时，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，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。

8.复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。复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招聘单位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复试成绩。

9.对考生弃权等原因造成的招聘计划与实际参加复试人数不足 **1:3** 比例的岗位，统一设定 **70** 分的复试成绩合格线，达到复试成绩合格线的考生方可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，否则取消或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。

10.请考生复试完成后保持手机畅通，方便招聘单位及时联系沟通。

11.请考生提前查询并确定考点学校位置、交通路线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。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禁止考生车辆进出。

12.其它要求详见公告。